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〔2020〕84号

## 关于同意上海市致行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办学场所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上海市致行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变更办学场所及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收悉。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，根据报送的申请资料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依法申请的以下事项：

办学场所由普陀区真南路1226弄3号304室变更为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E3八楼。

变更法定代表人：高嘉瑜变更为陈荒明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29日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